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新会区粮食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粮食产销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

区粮油经营企业：

为促进新会区粮食流通产业健康发展，提升粮食应急能力和流通管理水平，加快推进粮食流通企业创新发展和优质粮食工程建设，保障我区粮食安全供应，现将 2022 年度新会区粮食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粮食产销合作专项资金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 1、在我区注册登记的涉粮企业，守法、诚信经营，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 2、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近三年来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和出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问题。
- 3、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定期向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送粮食统计报表，建立规范的粮食经营台账，并履行粮食最高、最低库存的义务。

二、申报项目范围

为推进粮食供给侧改革和“优质粮食工程”，此次资金

专项用于粮食加工技术改造建设、粮食仓储设施建设、放心粮油和粮油质检能力建设、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粮食产销合作、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粮食信息化建设和多元市场主体收购粮食等有利于推进我区粮食产业发展的项目。

三、申报材料

1、专项资金申报表（申请项目的简要说明、项目资金来源和拟申请专项资金的金额等）。

2、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会计记账凭证、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等资料的复印件。

3、涉及投资额的项目应提供相关的合同、验收证明、正式发票、付款凭证等复印件（原件企业留存备查）。

4、贷款贴息的项目应附银行贷款合同和银行贷款实际发生计息单及相关审贷法律文件。

5、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四、申报要求及时间

1、纸质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申报材料〈A4单面〉为复印件的应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确保与原件一致）；申报材料应同时报送电子版，电子版与纸质材料必须一致，并对所提供的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粮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逾期未报达的视同自动放弃申请。

附件：专项资金申报表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5 月 27 日